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55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投资）、上海欧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江）和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将设立以打造量子通信、军工通讯、物联网、新能源、互联网金融、消费零售及制造行业为主的投资管理公司——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投资）。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经对公司公告事后审核，请公司对下述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电器和风力发电领域。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拟从事量子通信、军工通讯、物联网、新能源、互联网金融、消费零售及制造行业，与公司目前主业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产业或投资经验；2、公司是否存在相关领域的人才、技术、项目储备；3、公司跨界投资的主要考虑。

二、公告显示，华仪投资、上海欧江和商赢盛世拟分别出资 3.0 亿元、14.5 亿元和 7.5 亿元成立华赢投资，认缴出资应于 2023 年前到位。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0 亿元、17.6 亿元和 0.1 亿元。其中，商赢盛世的出资金额远大于其总资产。请补充说明：1、具体说明各方出资的具体进度安排或时间表；2、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相关出资对公司财务上

的影响；3、商赢盛世后续出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来源方式、来源金额以及资金成本等。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建立了稳定的分红机制和股东退出机制，以及如公司本次投资未达预期，公司拟如何保障自身权益。

四、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和各项风险。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